

陳文敏「扮清高」遭踢爆 爭做副校曾落選

昔未揭「秘捐」已「冇得升」 今醜聞不斷狂扣分「仲想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反對派一直要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推上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一位，塑造陳文敏不升職就不合理的論調，而陳文敏則一再「扮清高」指自己不在意。不過本報發現，陳文敏早於2013年就競逐過港大另一副校長職位，當時同樣有媒體配合，將「有份選」變成「已獲薦」，更大字標題形容「陳文敏將收拾港大山頭」為他造勢。然而兩個月後，校方公佈由另一人出任該職，可見陳文敏「冇得升」早有前科。事實上去年起陳再被揭連串問題，包括被質疑學術領導能力欠佳，更在「秘密捐款」事件中被裁定「不符預期標準」。有學界人士認為，若之前陳文敏未被爆有問題仍然落選，過去兩年間其履歷「扣分位」處處卻可以升職，實在難以說得過去。



張民炳 蔡國光 岑嘉評 資料圖片

反對派近月持續以「助選團」姿態為陳文敏選副校長一事搖旗吶喊，勢要營造陳文敏不升職就於理不合的感覺，包括多次「放流料」指陳「已獲薦」，是因「被干預」、「被拖延」才不能被委任。本報翻查資料，發現有關手法其實似曾相識，原來陳文敏早於2013年就競逐過港大行政及財務副校長一職，而當年同樣有《壹週刊》在選選期間放料，指他獲獲薦升任副校長，又宣稱其任命「正等待校務委員會拍板通過」。

敗給康諾恩 當時稱尊重學校決定

不過，實際上，在有關報道兩個月後，港大最終委任當時蘇格蘭阿伯丁大學秘書及營運總監康諾恩擔任該職。另一方面，陳文敏在選選期間對事件保持緘默，事後則向媒體承認落選，並指任命權在港大，稱自己絕對尊重學校決定，不會感到失望。

事隔不足兩年，陳文敏捲土重來再選副校，但又說自己不在意個人前途；是次他不單自己「爆響口」，指自己獲選委員會推薦為副校長的建議人選，更多次批評港大於委任該職位方面的工作，態度與前大有轉變。

回顧兩年之間的差別，陳文敏除了變得更「主動開口」之外，其今時今日的「履歷」更是較兩年前「花」得多。兩年前陳文敏沒有被揭發任何問題，更被指獲得港大各院長推薦；現今的陳文敏卻是極具爭議性的人物，問題多多（見另稿），其中去年被揭發、最轟動社會的「秘密捐款」問題，早前就被負責調查事件的審核委員會批評其表現「不符預期標準」。有關報告正交由大學資深管理層跟進，意味事件仍未告一段落。此外，其學術領導能力不濟的問題，也在最新一輪的RAE（研究評審工作）中表露無遺。

對於陳文敏履歷降級卻想職位升級，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在接受規報訪問時表示，有關情況值得校方加以考慮，「如果他上次沒有缺點，但今次有這樣的『扣分位』，又被批評在處理捐款問題上『不符預期標準』，學術領導方面又未能證明有大進步，卻又可以升職，就比較難說得過去。」

雖然陳文敏一直想淡化捐款和RAE的問題，但張民炳認為，兩件事對升職而言都有很大影響，「就以RAE來說，如果法律學院在其領導下表現極佳，這個功他領不領？所以不能說不影響。」他又指，陳文敏現時立場明顯，會令人憂慮升職後會偏袒個別陣營人士，而該職位屬校內高層，校方應認真考慮再作決定。

蔡國光籲尊重校委會「把尺」

教育評議會主席蔡國光認為，陳文敏能否升職主要看校務委員會「把尺係點」，大家亦應尊重制度，「他現在不論升職與否都有人支持或反對，但相信捐款問題、RAE和他的資歷及貢獻，都是很重要的考慮。」

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岑嘉評則表示，即使不談陳文敏新增的問題，其學術資歷是否足以令其升任該副校長職位就已經成疑，「外國很多院校都會找講座教授做這類個位，但陳文敏的學術資歷似乎略有不足，現在很明顯是有人給壓力學校想要讓他升職，但讓他掌管學術和人力資源，是否能服眾呢？」



陳文敏領導下的港大法律學院，成績令人聽到嘆息。圖為港大校園。資料圖片



大批市民早到港大圖書館大樓門外示威，要求校方徹查「神秘捐款」。資料圖片



大批黑衣學生衝擊港大校委會會議。資料圖片



揭露陳文敏收30萬元匿名捐款的密件。資料圖片

陳文敏早於2013年就競逐過港大另一副校長職位，但落選收場。資料圖片

陳文敏「五宗罪」

罪狀一：在「秘密捐款」問題上被批評表現「不符預期標準」

陳文敏去年10月被揭牽涉「秘密捐款」問題，收受了「佔中」搞手、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轉手的30萬元匿名捐款，因未有就捐款人問題主動向校方交代，被批評表現「不符預期標準」。

罪狀二：任內令法律學院「降級」

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RAE）顯示，在陳文敏的領導下，港大法律學院獲評3星、4星的研究比率僅得46%，被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18個百分點。

罪狀三：就選選副校長一事通過傳媒不斷發放對自己有利的「一面之詞」

陳文敏2013年選選副校長（行政）一職時一直不評論事件，但今次卻自己向媒體稱獲選選委員會推薦。

罪狀四：批評學校委任程序，企圖施壓

陳文敏2013年選選副校長（行政）一職時稱絕對尊重學校決定，現在卻公開轟校方未有委任相關職位人選是受到「政治干預」，並批評委任制度「禮崩樂壞」，多次向校方施加壓力。

罪狀五：不主動澄清不實傳言，任由「打壓」一說發酵

陳文敏學生、前《明報》總編輯劉進圖多次就陳文敏選選副校長一事撰文，聲稱「選選委員會早已推薦人選」、「李國章委託中間人游說陳文敏辭任」等說法，事後都被一一否認，陳文敏明知事件不實，並無即時澄清，任由流言發酵。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庫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收「秘捐」損譽 表現「不符預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自己「爆響口」指獲推薦為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的建議人選，但事實上他自去年起已被揭發一連串問題，包括在「秘密捐款」一事上被批評表現「不符預期標準」。在今年公佈、最新一輪的RAE（研究評審工作）中，更被指「於任內成功把法律學院降級」。此外，他於委任副校長一事上更多番開口批評校方的選選工作處理，企圖干預校方的人事委任。

「黑金」調查被裁定「罪成」

陳文敏去年10月被揭牽涉「秘密捐款」問題，收受了「佔中」搞手、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轉手的30萬元匿名捐款，令社會譁然，憂慮「黑金」問題湧入大學。事件於去年底交由審核委員會，經數個月的調查陳文敏更被裁定「罪成」，被批評其做法「不符預期標準」，事件正交由管理層跟進。

事實上，「秘密捐款」現時仍是來源未明。雖然戴耀廷向校方宣稱另一「佔中」搞手朱耀明是「捐款者」，但港大審核委員會報告亦羅列了朱耀明方面早前發出的聲明，指有關款項來自「一名本地熱心市民」，故該筆捐款到底來自何人、是否「黑金」的疑團依然未解。

法律學院「成績表」大倒退

此外，陳文敏領導多年的港大法律學院亦拿出了令人擔憂的「成績表」。今年初公佈的，評核嚴謹、有超過300位國際頂尖專家學者參與的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RAE）」顯示，在陳文敏的領導下，港大法律學院獲評3星、4星的研究比率僅得46%，被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18個百分點，引起社會關注及質疑，陳文敏亦被嘲諷「於任內成功把學院降級」。

問題多多又想要升職，自然要「另出奇謀」。陳文敏早前就接受媒體訪問，證實自己於去年底獲選選委員會選為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的建議人選，又稱校方未有委任相關職位人選是受到「政治干預」，並批評委任制度「禮崩樂壞」，多次向校方施加壓力。

陳文敏校外的反對派「助選團」亦頻頻出招，稱陳文敏的委任受打壓，又透過媒體指控校務委員會成員李國章委託中間人游說陳文敏，陳文敏明知事件不實，但卻任由流言在社會發酵並從中取利，卻不主動澄清，做法不光彩。

「等理首副」正常 科大有先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在委任副校長（學術人力資源）一事上，決定「等理」首席副校長先諮詢其意見，即被一批「陳文敏助選團」大做文章。不過，有在大學界從事人事工作的資深人士坦言，有關做法「十分正常」，且有先例，包括一所本地大學數年前新設的高層職位。本報翻查資料，發現香港科技大學高等研究院院長一職情況與其說法吻合：當年該校因前校長朱經武離任在即，校方最終等到新校長陳繁昌上任，再經歷了一年商討，才「拍板」委任戴自海為院長；而有關消息更是來自今日瘋狂炮轟「等理首副」不合理的《蘋果日報》的報道。

先補充高層 再處理下屬職位

在大學界從事人事工作多年的李女士表示，港大校委會決定「等理首副」的決定其實「絕對合理」，「因為是編制上，有關職位直屬於首席副校長，所以徵詢其意見亦很合理。雖然有人說校長馬斐森很希望能盡快委任該職位，但其實該名副校長並不是直接「跟校長」的。很多時候，大學或其他大機構都會先fill（補充）高層職位，再處理其下屬職位。」

她提到，本地一所研究型大學數年前曾有一新設高層職位，情況便與今次類似。本報翻查資料，發現直接向科大校長負責的高研院院長一職與其說法吻合：早在2009年4月，該職位已經「幾乎拍板」，但由於新校長在於當年9月上任，需要延後落實，而有關「等理新校長」說法正是源自今日瘋狂批評的《蘋果日報》，該報指「由於朱經武即將離任，校方管理層為配合未來發展，相信科大重大人事任命，將交陳繁昌決定」。而由於該職位並不涉及政治人物，該報亦只是作客觀描述，與「陳文敏事件」大相逕庭。

隨後《明報》在該年9月底報道，新上任的校長陳繁昌就該職位「已拍板」，並就聘用細節作洽商，至翌年8月科大始宣佈有關委任，前後經歷了逾一年時間。

爭議源於事件被「政治化」

李女士認為，是次港大委任副校長一事之所以有爭議，是因為事件被「政治化」，「如果換作建議人選是建制派人士，相信今次的反對者會反問校方為何不等首副。」

就反對派指校委會要尊重選選委員會，不應推翻其決定，李女士坦言不認同：「校委會當然可以有自己決定，即使選選委員會認為他是最佳人選，校委會若認為不好亦可推翻。若一切以選選委員會決定為依歸，那它就不是選選委員會，而是聘任委員會了。」